(上接B073版)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

6、主承销商选聘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承销商拟建议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存量有息负债等符合协会规定的用途。

8、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月且不短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备案的发行有效期。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期限，以及制作、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企业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BCG NZ”）。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BCGNZ担保的额度变更为2.3亿美元或等值新西兰元贷款金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BCG NZ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3亿美元贷款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BCG NZ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3亿美元贷款，由公司为上述2.3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83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与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对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与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的2.3亿美元的贷款合同进行变更，增加新西兰元提款币种，新西兰元提款金额为2.3亿美元等值新西兰元。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下属子企业BCG NZ对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与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的2.3亿美元的贷款合同进行变更，原美元提款约定不变，申请增加新西兰元提款币种，新西兰元提款金额为2.3亿美元等值新西兰元。本次贷款用于替换原5.7亿新西兰元贷款剩余本金3.19亿新西兰元及利息。公司为上述2.3亿美元或等值新西兰元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9%，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BCG NZ于201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实收资本：3.9亿纽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40楼2008室；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资产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BCG NZ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75.72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净资产约为22.81亿元，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约为25.07亿元，合并净利润约为0.86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CG NZ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3亿美元或等值新西兰元贷款，贷款期限364天。公司为上述2.3亿美元或等值新西兰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BCG NZ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BCG NZ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BCG NZ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企业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42,754.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78,138.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7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濉溪群众喝上更好水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包金额约人民币111,610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一类费110,180万元，二类费1,430万元（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的审计结算价为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濉溪县全资设立“濉溪首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费用的受领、结算，履行牵头方对本项目的监管义务，工程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暂定额，实际注册资本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持股100%。公司拟与濉溪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濉溪供水公司”）合资设立“濉溪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运营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管理，运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持股80%，濉溪供水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20%。

●风险提示：水费回收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青石”）、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群众喝上更好水工程EPC+O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上海市政院组成联合体共同以EPC+O模式实施本项目，项目总包金额约111,610万元。上海市政院负责项目的工程设计；四川青石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公司在濉溪县全资设立的工程公司负责工程建设费用的受领，及与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结算，履行牵头方对项目的监管义务；公司与濉溪供水公司合资设立的运营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户收取使用者付费、接受濉溪县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向运营公司支付的运营补贴。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EPC+O模式实施，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0万吨/日地表水厂及配套水源调蓄工程、取水工程，新建135.8公里管网，改造11座加压泵站及现状管网设施，运营内容包括新建供水设施和运营期初由发包方移交的存量供水工程。项目合作期20年，其中建设期3年，委托运营期17年，回报方式为“使用者付费+政府运营补贴”。

本项目总包金额约111,610万元，其中土建费用88,930万元，设备费15,000万元，安装费6,250万元，二类费1,430万元。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用双项目公司模式。

工程公司：工程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持股100%。工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水处理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水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运营管理；水务处理设备及材料的生产、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运营公司：运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持股80%，濉溪供水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元，持股20%。运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处理、生产、服务；城乡供水户表安装、管网等工程施工；城乡供水工程设施的施工及运营维护；高科技水务处理设备及材料生产、经销；设备安装、运营；水处理技术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濉溪供水公司。法定代表人：白杰；成立时间：2019年7月3日；注册资本：15,660.82万元；注册地址：濉溪县百善镇徐楼村石楼自然庄北侧、202省道东侧；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计算机控制给排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勘察、设计、安装，销售新型复合型井具、绿色健康型给水管材、管件；水泵销售、安装与维修，二次供水管道、设备、蓄水池设计与施工；股东情况：濉溪县财政局（濉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7.44%，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8%，濉溪县自来水公司持股1.28%。

（二）四川青石。法定代表人：裴自川；成立日期：2008年3月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56号附10号；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设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股东情况：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上海市政院。法定代表人：周军；成立时间：1994年3月11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经营范围：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股东情况：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濉溪供水公司（甲方）与公司、四川青石和上海市政院组成的联合体（乙方）共同签署《濉溪群众喝上更好水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新建20万m3/d地表水厂、水源调蓄工程、取水工程；新建加压原水管线、出水清水管线、加压泵站；现状水厂技术改造、现状配水管网改造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最终工程内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范围为准)。

2.工程建设：建设期为3年（含设计周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建设范围为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付款方式：单项工程单独结算。（1）勘察设计费：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暂定设计费的40%，施工图审图通过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60%，四方控制价通过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7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100%。（2）工程施工费：单项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总造价的5%，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75%，单项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9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整改完成后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3%。

4.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濉溪供水公司（甲方）与运营公司（乙方）共同签署《濉溪群众喝上更好水工程运营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运营服务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运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在运营期和运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新建及存量供水厂、水质检测中心、输配水管网、增压泵站等供水设施，向运营范围内的居民、企业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使用者付费，接受政府运营补贴的权利。

2.运营期：运营期限为17年，自新建项目开始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止。

3.运营收入：（1）使用者付费：乙方按照县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按月向用户收取。（2）运营补贴：甲方按照“月度补贴=月度运营总成本×（1+合理利润率6.5%）－月度使用者付费”的计算公式按月向乙方支付，年底结算。

4.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协议签署：由公司（甲方）与濉溪供水公司（乙方）共同签署《濉溪群众喝上更好水工程EPC+O项目合资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甲方现金出资800万元，持股80%，乙方现金出资200万元，持股20%。甲乙双方于合资公司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九十日内履行出资义务。

2.董事会及议事规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4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3.经营管理机构：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以EPC+O模式实施的规模较大的农村饮水工程，作为安徽省水利厅在全省6市27县区实施“喝好水工程”中的首个挂网招标项目，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积累丰富的经验，更能进一步提升首创品牌在安徽地区城乡供水领域中的影响力，为公司取得后续工程打下良好的基础，战略意义重大。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水费回收风险：项目管网体量大、用户分散，且运营服务合同中未能将“运营补贴纳入县财政预算”约定为政府方义务，水费回收率得不到保障。

应对措施：在每个预算编制初期积极督促实施主体将本项目政府运营补贴纳入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项目收益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总投资额34,260.21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项目总投资以最终政府决算审计的工程造价为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及新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交通”）、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先投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济南市先行区首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先行区首创”或“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注册资本金11,875.9305万元，其中：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1.1282万元，持股0.0095%，首创香港股本出资1,1279.8775万元，持股94.981%，新兴交通股本出资1.1282万元，持股0.0095%，先投公司股本出资593.7966万元，持股5%。

●风险提示：水质超标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首创香港、新兴交通组成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BOT方式投资济南市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PPP项目，规模12万吨/日，一期规模4万吨/日，中水规模3万吨/日，投资总额人民币34,260.21万元；同意公司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其中：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1.1282万元，持股0.0095%；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11,279.8775万元，持股94.981%；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已进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主要建设内容为远期12万吨/日，一期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及3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项目合作期30年，含建设期1年，投资额34,260.21万元，回报模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金11,875.9305万元，其中：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1.1282万元，持股0.0095%，首创香港股本出资1,1279.8775万元，持股94.981%，新兴交通股本出资1.1282万元，持股0.0095%，先投公司股本出资593.7966万元，持股5%。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经营、维护、维修；市政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首创香港：系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美元，于2004年9月2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项目外资出资单位，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1613－1618，法定代表人：闵立。

经审计，首创香港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额253.23亿元，资产净额33.59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3.21亿元，净利润0.573亿元。

（二）新兴交通：系按照其中国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施工总包，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珠江路52号，法定代表人：陈树军。

经审计，新兴交通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额4.38亿元，资产净额1.40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60亿元，净利润0.79亿元。

（三）先投公司：系按照其中国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309国道大桥段3099号1号楼106房间，法定代表人：丁杰。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首创环保集团、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新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投资总额：暂定34,260.21万元。总投资需经政府方审计认定，政府方提出的变更导致总投变化的，总投资最终据实结算。项目公司提出的变更执行固定总价，不再调整最终总投资。

2.资金来源：注册资本金11,875.9305万元，股本金比例为34.66%，其中：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1.1282万元，持股0.0095%，首创香港股本出资1,1279.8775万元，持股94.981%，新兴交通股本出资1.1282万元，持股0.0095%，先投公司股本出资593.7966万元，持股5%，其余资金22,384.2795万元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3.特许经营期：30年（建设期1年，运营期固定29年）项目运营期保持不变，建设期缩短或延长则合作期限相应的缩短或延长。

4.商业运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污水厂连续7日出水达标即可申请商业运营。

5.保底水量：前三年2.8、3.2、3.6万吨/日，第四年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按4万吨/日。

6.初始污水处理服务单价：3.738元/吨。最终水价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财务模型、经审定的项目最终竣工决算值及中标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重新调整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7.水价调整：每3年一次，首次调价为运营期第4年，调价因素为市电度电价、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市化工原料类指数、市CPI。

8.污泥处置：污泥含水率不高于65%，由我方自行处置，拟运至泰安道同新型建材公司制砖，费用（230元/吨，含运输费、处置费）我方自行承担。

9.公司治理：董事会：董事5人。社会资本方委派4人，政府方出资代表1人，董事长由社会资本委派。

监事会：监事3名，中标社会资本及政府出资代表各委派1名，由项目公司职工选举产生员工代表1名；

高管：总经理（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均由社会资本方提名，董事会聘任。

10.利润分配：同股同权。

1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协议签署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四方公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位于山东省省会济南市北部，济南是山东省会、副省级市，国家级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所在地，起步区于2021年4月25日由国务院批复设立，是继雄安新区后，第二个由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级新区，该区规划“五年成型、十年成势，十五年成城”，山东举全省之力，实施北跨东延，跨黄河北上，携河发展，在黄河沿岸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国家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突破本项目对实现首创环保集团在省会城市布局，提高首创环保集团影响力和品牌有深远意义，本次中标济南起步区污水项目，再度彰显了首创环保集团作为国内环保龙头企业的实力，也标志着公司在济南市业务的不断深化，是公司对重点城市拓展的又一次重要实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不达标面临处罚风险。

防控措施：1.合同中已增加约定“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处理，在乙方尽力处理后仍无法满足出水标准时，甲方对乙方该事项的绩效考核履行特殊情况免责，并合理认定处理超标责任。甲方予以积极协调，并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2.时刻关注上游来水水质情况并积极沟通环保及主管部门，在出现进水超标情况时及时取证并上报相关部门，并尽最大努力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9日

至2022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2/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2年4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 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经过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22,778.8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	11,033.98
其他应收款	2,841.70
长期应收款	－961.1
应收票据	－80.14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无形资产	3,626.00
在建工程	2,512.71
持有待售资产	2,483.37
固定资产	619.28
合同资产	577.61
存货	115.45
合　计	22,778.8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各类应收款项、长期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021年度相应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3,875.68万元。

2、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度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6,138.71万元。

3、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持有待售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度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2,483.37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并报表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2,778.86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2,778.86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改名“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307,062股，每股价格人民币9.7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699,995.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2,839,995.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05,181万元；累计取得理财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收益等13,866万元；累计取得的理财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2,73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17万元。

（二）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4,834,083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1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9,633,998.13元，扣除发行费用及直接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57,761,540.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43,027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3,66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97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8,900万元。

（三）2020年度配股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655,142,47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276,256.3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直接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6,664,413.7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O3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79,028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434万元；2020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北京安定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工商银行委底分行营业部开立了4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元）
专户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0119024699537	800,000,000.00	13,918,827.60
专户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619,699,995.74	已销户
专户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600,000,000.00	已销户
专户4	委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委底分行营业部	1913010619200169607	--	68,094.97

（二）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和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共开立了8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